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4〕8号

关于梅州市俊艺五金有限公司五华经济开发区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俊艺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俊艺五金有限公司五华经济开发区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工业四横路（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44'15.201"、N23°56'7.653"），项目拟租赁1栋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1250m²，总建筑面积1250m²，设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成品库、危废间等。项目主要原辅料为铝合金、不锈钢、铁、粉末涂料等，主要生产工序为焊接、喷粉、固化等。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金属制品1万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代码：2401-441424-04-01-14714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排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喷粉工序在密闭喷粉房内进行，喷粉粉尘经滤芯过滤系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裁切、焊接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且呈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的布置、厂房设计安装隔声门窗、设备作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废粉末涂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在使用或储存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漏危害环境，原辅材料和设备等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分局执法股、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